

2005 年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世博建设债券付息公告

2005年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世博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6年12月28日开始支付2005年12月28日至2006年12月27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2005年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世博建设债券
(二)债券简称:05 世博债
(三)银行间市场上代码:0508037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205228
(五)发行主体: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
(六)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七)债券期限:7年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九)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00%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06年1月10日和2006年1月18日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期:2006年12月28日至2006年12月27日。
(一)本次付息起息日期:2006年12月28日至2006年12月27日。
(二)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00%。
(三)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6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交易日为2006年12月27日。
(五)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2006年12月28日起至2007年1月24日止的20个工作日,逾期未领的付息款项不另行计息。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上部分付息办法
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本期债券,即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客户所持有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或该持有人的指定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再由该投资者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加盖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财务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按利息为利息预扣代缴。
五、其他事项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为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代扣代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中路837号
法定代表人:戴柳
联系人:刘宏杰、王鑫
联系电话:021-62895767、62895717
传真:021-62895771
邮政编码:200040
(二)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021-62580818-823
传真:021-62566568
邮政编码:200042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刘欣
电话:010-88087974
电话: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21-6897022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2005年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世博建设债券各发行网点的联系方式

Table with 5 columns: 地区, 公司名称, 销售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Lists various branches and contact info for the 2005 Shanghai Expo bond.

Table with 6 columns: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branch details for the bond.

Table with 6 columns: 上海牡丹江路营业部, 上海浦东大道720号20楼, 上海临汾北路19号202室, etc. Lists various branch locations and contact info.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6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已于2006年12月15日登载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06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976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06年12月22日(星期五)14:00-17:0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于2006年12月18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广东鸿图”A股1,36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87,43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743,307,000股,配号总数为23,486,61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2348661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1158106486%,超额认购倍数为863.48倍。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T 长控”、“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公司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情况,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2006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有关文件;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等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29日下午14:0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2006年12月28日、2006年12月29日,2006年12月29日的股票交易时间,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0日。
3.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2006年12月21日)起至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2006年12月28日、2006年12月29日,每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0日
3.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9日、2006年12月2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马鞍山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俱乐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7.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出席对象
(1)2006年12月20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或授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等。
(3)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2006年12月21日)开始停牌。
(1)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事宜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同意,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将部分不流动资产与集团公司进行置换,并定向回购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800万股股份作为集团公司接收本公司资产的对价安排和资金来源,定向回购实施后本公司将注销相应股份,且会导致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可于2006年12月6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减少注册资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持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主张权利。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于2006年12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目前董事会有11名董事,本次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11份,实际收到11份。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以传真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2001年2月,上海银行曹杨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起诉借款人上海棱光实业股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和解公告

因本公司承担为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淮海支行逾期借款的连带担保责任,经本公司、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淮海支行三方共同协商,2006年12月16日,三方于上海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债务金额
三方确认,截止2006年12月底,上海银行淮海支行享有的债权本息金额为人民币30,867,500元;
2.和解金额
三方同意达成的和解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利息部分人民币10,867,500元在本公司于2007年6月30日前归还人民币10万元,余额履行后全部给予减免。
3.支付安排
(1)于协议签署后当日,本公司向上海银行淮海支行一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T 长控”、“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公司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情况,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2006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有关文件;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等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29日下午14:0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2006年12月28日、2006年12月29日,2006年12月29日的股票交易时间,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0日。
3.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2006年12月21日)起至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2006年12月28日、2006年12月29日,每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0日
3.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9日、2006年12月2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马鞍山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俱乐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7.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出席对象
(1)2006年12月20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或授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等。
(3)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2006年12月21日)开始停牌。
(1)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和解公告

因本公司承担为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淮海支行逾期借款的连带担保责任,经本公司、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淮海支行三方共同协商,2006年12月16日,三方于上海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债务金额
三方确认,截止2006年12月底,上海银行淮海支行享有的债权本息金额为人民币30,867,500元;
2.和解金额
三方同意达成的和解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利息部分人民币10,867,500元在本公司于2007年6月30日前归还人民币10万元,余额履行后全部给予减免。
3.支付安排
(1)于协议签署后当日,本公司向上海银行淮海支行一